

项目编号：XBGJZX-ZC-20260110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佳县重型货
车路检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采购服务项目
合 同

采购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供应商： 榆林榆瑞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乙方：榆林榆瑞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佳县重型货车路检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项目(项目编号：XBGJZX-ZC-20260110)由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榆林榆瑞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双方竞争性磋商结果的约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佳县重型货车路检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

2. 服务地点：榆林市佳县行政区划内

二、检测的服务内容

1. 乙方须提供检测车辆及人员、设备：

(1) 提供1台检测用车、在用汽车污染物排放监督抽测设备1套(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检测设备，且该设备须具备有效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并在服务期内持续保持)、日常检测必需品(桌椅、移动电源、打印机、工具箱等)。



(2) 提供不少于3名检测人员，该检测人员须持相关部门核发的在用汽车污染物排放监督抽测人员上岗证、从业资格证或相关操作证件。

(3) 提供1名安全管理联络人员，具体负责在用汽车污染物排放监督抽测的业务指导和与甲方的日常工作对接，提供在用汽车污染物排放监督抽测工作过程中的后勤保障，其中包括饮用水、遮阳伞、手套、口罩、LED 照明灯、办公桌椅等保障用品的采购和更换，以及检测仪器的保养维护、校准，所产生的费用和使用车辆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指定1名专职人员为被检车辆使用人员提供在用汽车污染物排放监督抽测等相关问题的讲解服务，不得讲授与在用汽车污染物排放监督抽测无关的问题。

(5) 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在用汽车污染物排放监督抽测报告。乙方对检测原始数据及出具的检测报告享有著作权。甲方有权将上述数据及报告用于生态环境行政监管、公示、执法等非商业用途，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商业目的。

(6) 如遇纠纷，提供相关技术解释及技术服务。

2. 检测内容：

(1) 根据工作需要及省市文件要求，开展在用汽车污染物排放监督抽测活动。

(2) 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在用汽车污染物排放监督抽测活动，打击“三不两改一黑”的行为。

(3) 若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对该项工作另有规定，以最新省市文件要求为准。

三、检测服务时间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壹年。

2. 乙方提供3名检测人员和1名安全管理联络人员，备齐相关检测设备，按照甲方要求定期(甲方应至少提前24小时书面或电子方式通知，紧急执法除外)、不定期配合环保执法人员开展在用汽车污染物排放监督抽测，提供检测技术支持。如有特殊安排，甲方另行通知。

3. 周末、节假日、夜间及冬防期雾霾期间，甲方如有特殊安排，乙方检测人员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检测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检测服务要求

1. 乙方指定 李慧 为联络人，联系电话：13571212580/19991077777，身份证号：612701198909083626，负责和甲方进行日常业务联络，为保证检测工作顺利开展，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由甲方负责统一调度安排检测，乙方联络人不得私自对接区县业务负责同志及企业负责人，一旦发现立即终止合作。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省质监局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参与监督抽测人员上岗证复印件，在执行检测任务时也需携带以上复印件。

3. 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抽测计划(若上级部门对抽测工作另有调整或临时开展专项行动，则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每月在县区开展抽测工作。每次检测每组人员不得少于3人，并统一服装、持证上岗，如有特殊情况变动，需提前1天报备。

4. 乙方应按甲方指示，对所有在用汽车污染物排放监督抽测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



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工作人员需在3日内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检测信息汇总表,确保数据准确无误。每月末将当月分类整理好的合法有效的纸质版检测报告及扫描件上报至甲方。因乙方违反国家检测标准、操作规程或因其故意、重大过失导致的检测程序、结果或报告错误所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在收到月度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反馈,逾期未反馈视为验收合格。

5. 乙方使用仪器设备如有变动,需提前1天进行报备。现场使用的尾气分析仪、不透光度计及其附属配件在校准期内,能够合法正常使用。

6. 乙方所提供的检测人员和管理人员在任何时候的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 检测期间检测人员严禁脱岗、玩手机、打架等违反法律和甲方纪律规定的行为。

五、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及验收条件

1. 合同价款

(1) 服务数量: 合同期内完成有效抽测车辆不少于 260 台。

(2) 服务单价: 佳县县内重型货车路检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750元/辆。(附件1: 单价明细表)

(3)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

(¥ 195280元), 该价款为含税价。

2. 付款方式和验收条件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预付签约合同价的40%检测费用；剩余60%检测费用用于服务期满且乙方已按约提交全部月度检测报告（含电子版汇总表及纸质报告）并经甲方审查验收通过后支付。

(2) 结算方式：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格的普通电子或纸质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

六、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书面指出具体不符事项并提供合理依据后确认不合格或不符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未达标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相应扣减服务费用，扣减比例不得超过对应未达标服务部分所占合同价款的比例，且累计扣减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乙方有权在收到扣减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应就此协商解决。

4. 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收到甲方意见后，需在3日内整改。如不改正或再次出现相同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甲方的义务

1.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八、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为甲方完成检测服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

2.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3. 乙方负责为乙方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依法保证乙方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福利，缴纳社会保险、补贴加班等费用，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4. 乙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服务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5. 乙方与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为甲方的服务工作，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

6. 乙方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责任方承担。

7.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8. 乙方管理人员应定期到项目服务人员工作现场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服务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因乙方服务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服务人员从乙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等，在员工离职时，由乙方负责收回。

10. 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非法的在用汽车污染物排放监督抽测工作，若产生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甲方对第三人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应在过错范围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报请相关部门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乙方合法检测资质到期或被依法取消的；

(2) 乙方设备检测报告到期的；

(3)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乙方检测人员、设备、设施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整改的；

(5) 乙方经政府主管部门或权威媒体公开通报存在严重违规操作行为，且经调查属实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6)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



十、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4.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十二、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云岩路119号

邮编: 7192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912-673396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佳县支行

账号: 26050501040008761

日期:

乙方: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85号

邮编: 719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912-353477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 103712154102

日期:



附件 1：单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单价
1	重型货车路检及非道路 移动机械抽检采购服务	佳县县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750 元/辆

